证券代码: 838569 证券简称: 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2 月 2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马维理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

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产业布局,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,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园 C901 变更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层 B1366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地址进行变更,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2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4-017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